

# 2023年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委托方)：\_\_\_\_\_有限公司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

乙方承担。

##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 2.6 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2.7 信息反馈:

(1) 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

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

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及销售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一结算，结清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

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按5000元/月向乙方收取保证金，顺延年累计满一年止。合同期满双方续签合同，上一年的保证金则作为签合同当年的保证金。如双方不续签合同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乙方。

###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5、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6、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承运。

####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应结算当天运费的10%违约金。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同意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必须执行法院判决。

####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执行代表： 执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签订

甲方： ×××煤矿

乙方： ×××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 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 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 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进行顺利。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

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 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简单的运输合同协议书，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合理使用设备搬运费用，安全顺利完成设备搬运工作，经甲、乙方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原则同意成品仓、干燥筒、配料器、粉料罐、等设备(共\_\_\_\_\_件)交由乙方承运搬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吊、运车辆应3日内进入甲方指定场地，乙方吊车进场后所有设备的吊卸工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拟将设备的上述工作的吊车，运输板车的使用费一次性包给乙方。

3、为促进乙方积极配合、尽快将设备拉出工地，双方约定，甲方出一定数额协调费给乙方，而乙方不管遇到多大困难，也不管延续时间多久，乙方都必须尽努力，以最快速度把设备装上车，把自己承运的货物运出拆卸现场。基于上述乙方额外承担的责任，甲方给乙方协调费，总共\_\_\_\_\_元(大写：\_\_\_\_\_元)。

4、乙方装货拉出拆卸现场之后保证在\_\_\_\_\_天之内运至甲方卸货工地。

5、甲方总共给乙方出资\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去程过路过桥等途中所需资金。

6、甲方不承担乙方司机食宿及乙方车辆维修费。

7、甲方提供《装货清单》，乙方按装货清单拉运。乙方必须选用合适的吊车、板车及货车，并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输，以确保吊卸、运输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如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路线、速度行驶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坏估价，乙方来赔偿。

8、吊车、板车及货车费用与支付

(1)乙方承担人员、运输费用总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2)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所有吊、运车辆进入场地后，甲方预付\_\_\_\_\_元整(以支付)，作为启动资金，等所有板车、货车(包括其它承运单位车辆)装完货后，甲方再付\_\_\_\_\_元整，剩余的\_\_\_\_\_元整待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一次付清。

(3)其他说明：乙方将甲方的设备拉往目的地并安全卸货后，甲方接货人员出具运输完工证明，据此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外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合同支付完毕后失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托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运输货物

品名\_\_\_\_\_，包装\_\_\_\_\_

### 第二条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运输价格及服务方式(详见附表一)。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公路运输服务。

第三条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装卸责任

- 1、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_\_\_\_\_负责，收货方卸货由\_\_\_\_\_负责。
- 2、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 3、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 2、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 3、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 4、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 5、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6、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_\_\_\_\_日以上或欠款超过\_\_\_\_\_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_\_\_\_\_，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 2、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 3、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 4、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 5、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 第七条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1、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2、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

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3、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2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4、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

2、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3、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_\_\_\_\_元/吨或\_\_\_\_\_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2、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3、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4、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

改或终止合同。

1、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3、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托运人)：\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

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三

##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船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五、索赔期限

开航日期\_\_\_\_\_自\_\_\_\_\_至\_\_\_\_\_承保险别：\_\_\_\_\_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出单公司地址\_\_\_\_\_

营业部\_\_\_\_\_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额(元)：\_\_\_\_\_。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

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

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 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 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 \_\_\_\_\_ 承运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代表人(签):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四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产成品货物的销售运输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运内容

一、甲方将冷冻食品交给乙方承运，并负责准备好货源(包括包装物、助成物等物资)及运输货单由乙方运输。

二、甲方负责安排线路。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线路进行配送。

三、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运输线路和网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第二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交给乙方的产品箱数正确，外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2、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标准按实际使用车型、装载量(吨)、公里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非保温车一律不得投入大于200公里长线运输)。

3、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甲方将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考核方案见附件。

5、因线路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后，产品没有和奶站、网点交接确认前，负责产品保管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物流事业部现场调度，加强随车人员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操作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违纪处罚规定处理。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停靠点运行，负责每天将甲方的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如有违约，除赔付产品损失外，乙方应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甲方所规定的承运线路短时间修路须绕道行驶的，在不超过20公里范围内乙方自行解决，超过20公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重新核定公里数。因修路原因造成的绕行，待原路恢复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时，如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委托中转甲方产品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委托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安全行车，保障随车人员(装卸工)人身安全和产品安全。乙方按规定必须办理人、车保险。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延时到达产生的违约责任，亦应由乙方负责。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产品损失的，涉及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事故处理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7、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由于乙方雇员劳动纠纷问题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如因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经核实确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当月发生2起以上或年内累计发生5起，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9、承包合同期间，甲方如站点撤并或市场上下量超过核载吨位15%以上，甲方有权调整配送线路和运输车辆，并按实载吨位核算承运价格，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商定调整事宜。乙方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按时承运的，应提前三日通报甲方以便安排。甲方安排车辆代乙方承运时，除扣除当天运输费用外并另外收取线路总费用10%的管理费。

10、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货运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雇用第三方支援作业，而第三方之作业发生对甲方之任何损害视同乙方行为，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从乙方运输费用中进行扣除。

11、乙方在甲方需要时，须提供完整的车辆和司机档案(包括司机姓名，身份证，车牌，车型图片)。乙方要设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公司装车事宜，维持好装车秩序并做好线路的全程监控工作。

12、乙方承担甲方线路(自带装卸工)，需保证甲方塑料包装箱(包括托盘等物资)、玻璃瓶等包装物的回收任务，若发生丢失情况，塑料包装箱按30元/只赔偿。乙方应认真做好塑料包

装箱在网点的交接、单据的填写工作，及时向甲方反映网点信息。

13、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车辆具有低温冷藏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配送产品到奶站、网点时车内温度为8度以下，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天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网点检查和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壹仟元的罚款，并赔偿产品损失。累计3次投诉，本协议自行终止。

###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经双方核定乙方承担由 经 至 的配送线路，车型拟定为\_\_\_\_\_，费用(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确定为\_\_\_\_\_元/日(如涉及多条线路运输，详见附件线路报价表)。签订此合同时油价元/升，市场油价涨跌幅度大于10%时，方可协商调整。

二、甲方按月兑付乙方月运费(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运输发票，票到财务后一个月内运费打到乙方账上。

三、客户签收回单是甲方支付乙方运费的必要条件，凡乙方无法提供客户签收回单的发货，视为未完成。委托运输超过3天仍不能提供客户签收原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及未付出的运费中扣除相应订单金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充分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

运产品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车辆将乙方违约的托运货物发出，并收取乙方违约金 元/次。

三、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次。

四、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冻损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五、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定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乙方违反相关考核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改动，必须通过书面提请并经双方签字方可有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双方就冷藏车租赁合同如下：

- 1、甲方租用乙方福田牌冷藏车一部，租期为两年。租金为每月伍仟两百元整(油料由甲方提供)。
- 2、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车辆如需保养、维修、年审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运输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拒绝。
- 3、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租赁费用，工作时间为每天八小时。如因甲方的需要经常加班，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加班费用。
-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车辆的保养、保险、维修和驾驶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生产和运输的安排，乙方有



义务承担装车和卸车的工作。

6、在履行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付年租金的5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企业）乙方：（个人）

年 月 日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地 址：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产成品货物的销售运输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运内容

一、甲方将冷冻食品交给乙方承运，并负责准备好货源(包括包装物、助成物等物资)及运输货单由乙方运输。

二、甲方负责安排线路。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线路进行配送。

三、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运输线路和网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第二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交给乙方的产品箱数正确，

外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2、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标准按实际使用车型、装载量(吨)、公里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非保温车一律不得投入大于200公里长线运输)。 3、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甲方将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考核方案见附件。 5、因线路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后，产品没有和奶站、网点交接确认前，负责产品保管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物流事业部现场调度，加强随车人员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操作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违纪处罚规定处理。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停靠点运行，负责每天将甲方的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如有违约，除赔付产品损失外，乙方应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甲方所规定的承运线路短时间修路须绕道行驶的，在不超过20公里范围内乙方自行解决，超过20公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重新核定公里数。因修路原因造成的绕行，待原路恢复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时，如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委托中转甲方产品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委托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安全行车，保障随车人员(装卸工)人身安全和产品安全。乙方按规定必须\*\*人、车保险。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延时到达产生的违约责任，亦应由乙方负责。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产品损失的，涉及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事故处理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7、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合法用工手续，由于乙方雇员劳动纠纷问题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如因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经核实确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当月发生2起以上或年内累计发生5起，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9、承包合同期间，甲方如站点撤并或市场上下量超过核载吨位15%以上，甲方有权调整配送线路和运输车辆，并按实载吨位核算承运价格，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商定调整事宜。乙方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按时承运的，应提前三日通报甲方以便安排。甲方安排车辆代乙方承运时，除扣除当天运输费用外并另外收取线路总费用10%的管理费。

10、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货运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第三方支援作业，而第三方之作业发生对甲方之任何损害视同乙方行为，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从乙方运输费用中进行扣除。11、乙方在甲方需要时，须提供完整的车辆和司机档案(包括司机

姓名，身份证，车牌，车型图片)。乙方要设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公司装车事宜，维持好装车秩序并做好线路的全程监控工作。

12、乙方承担甲方线路(自带装卸工)，需保证甲方塑料包装箱(包括托盘等物资)、玻璃瓶等包装物的回收任务，若发生丢失情况，塑料包装箱按30元/只赔偿。乙方应认真做好塑料包装箱在网点的交接、单据的填写工作，及时向甲方反映网点信息。

13、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车辆具有低温冷藏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配送产品到奶站、网点时车内温度为8度以下，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天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网点检查和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壹仟元的罚款，并赔偿产品损失。累计3次投诉，本协议自行终止。

###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经双方核定乙方承担由 经 至 的配送线路，车型拟定为\_\_\_\_\_，费用(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确定为\_\_\_\_\_元/日(如涉及多条线路运输，详见附件线路报价表)。签订此合同时油价元/升，市场油价涨跌幅度大于10%时，方可协商调整。

二、甲方按月兑付乙方月运费(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运输，票到财务后一个月内运费打到乙方账上。

三、客户签收回单是甲方支付乙方运费的必要条件，凡乙方无法提供客户签收回单的发货，视为未完成。委托运输超过3天仍不能提供客户签收原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及未付出的运费中扣除相应订单金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充分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产品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车辆将乙方违约的托运货物发出，并收取乙方违约金 元/次。

三、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次。

四、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冻损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五、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定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乙方违反相关考核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改动，必须通过书面提请并经双方签字方可有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简单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托运人)：

负责人：

乙方(承运人)：

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砂石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砂石运输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二、砂石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砂石料，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需砂石料运输到甲方指

定工作现场，双方以现场收料员签字的收料单为结算凭证。

三、乙方运费以车为计算单位。

天皓砂场运费900元/车；

老马砂场运费600元/车；

砂场运费500元/车；

混合料运费及料款650元/车；

其他地点运输运费双方另行商定。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砂石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 乙方运输量达到2500方左右，双方结算，每次结算金额为当次结算金额的80%，剩余20%每三次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加油、过路费以及发票给甲方。每次双方结算完，20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当期款项，到期未付甲方承担当期金额3%违约金。

六、乙方在将砂石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砂石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砂石料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乙方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佩戴安全帽、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因不服从管理而引起的项目部罚款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工程用料的及时运输，如因乙方未及时运输而引起的供应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修理车辆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乙方负责调运车辆完成运输任务，调运车辆运费甲方只与乙方结算。

十一、因发生自然灾害、政府封路等不可抗力造成砂石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砂石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